最新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 买卖合同法学习心得体会(通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篇一

买卖合同是商业活动中最常见的交易形式之一。在这个过程中，买卖双方需要借助买卖合同来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双方能够顺利地完成交易。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刻地认识到买卖合同的重要性，并且对于如何制定、执行买卖合同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第一段：了解买卖合同法

学习买卖合同法之前，我首先需要了解买卖合同的基本概念、功能和类型。买卖合同是商业活动中指交易双方为达成一项交易而所订立的合同。在合同中，交易双方必须共同确定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内容，同时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买卖合同在商业交易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可以确保交易双方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障。

第二段：学习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学习买卖合同的内容时，我主要了解了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交易双方必须确定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付款方式、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等。其中，最关键的是商品的质量问题，双方必须明确商品的合格标准和交货条件，以保证商品的质量符合双方的要求。

此外，在付款方式上，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三段：保障买卖合同的执行

买卖合同的执行非常关键，因为它直接影响到双方的利益。因此，买卖合同的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为保障合同的执行设置了相应的规定。例如，买卖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商品，否则就会被认为违反合同。在合同执行中，有时会出现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此时，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四段：防范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是商业交易中常见的问题，各种各样的原因都可能导致纠纷的产生。为防范买卖合同纠纷的发生，交易双方应注意细节，尽量避免合同条款模糊、执行不当等问题。此外，使用法律语言书写合同，可以有效避免合同的漏洞和争议。

第五段：结论

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并学习了如何制定、执行、防范合同纠纷。在商业活动中，买卖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奉行诚信原则，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只有在合同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良好的商业信誉，促进商业发展。

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篇二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十年。

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条是关于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的规定。

租赁是转让租赁物的使用权，是承租人为使用租赁物而满足自己生活或经营的需要的。

承租人并不想长期占用租赁物，因为这种使用权是以支付租金为代价的，当承租人达到使用收益的目的后，需要将租赁物返还出租人。

这里就有个租赁期限的问题。

租赁期限的长短由当事人根据其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和租赁物的性质自主决定。

应当说租赁期太长并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因为客观情况总是在不断变化的，特别是不动产，其价格可能会因一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变化而大起大落。

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对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作出限制。

例如，日本民法规定，租赁契约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20年，如果所订租赁契约比这个期间长的'，要缩短为20年。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租赁不得超过30年，如果约定期间超过30年或者永久的，则将被减至30年。

德国也规定30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租赁契约之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缩短为20年。

我国合同法借鉴了这些规定，考虑到我国正处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经济发展很快，变化也很快，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对租赁期限的最高期限有所限制是有必要的。

因此，本法作出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确定租赁期限长短时，总是要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来确定的。

在动产租赁中，租赁期限是比较短的，一般都是临时使用。

例如，租赁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汽车的使用寿命是10年，双方当事人不可能约定一个租赁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较长的是不动产租赁即房屋租赁。

在房屋租赁中，用于承租人居住需要和用于商业性租赁是不一样的。

一般讲用于居住租赁的承租人希望租期长一些，使这种租赁关系相对稳定一些。

商业租赁中、在订立合同时房屋的租价比较低的情况下，承租人就希望将租赁期限订的长一些，租金固定下来;在房屋的租价偏高的时候，出租人就希望租期订得长一些，这样就能保证其得到更多的租金。

当双方当事人不能自己寻找一个公平的交叉点时，法律总是要在利益双方中找出平衡点的。

这也是规定最高租赁期限的一个目的。

20年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最高限，因为如果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年期满时，仍然希望保持租赁关系，可以采取

两个办法：一是并不终止原租赁合同，承租人仍然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不提出任何异议。

这时法律规定视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即双方当事人又形成了一个不定期租赁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想解除合同随时都可以为之，这种情况被称为合同的“法定更新”。

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

一个租赁合同，如果需要较长的租期，当事人仍然可以再订一个租期为20年的合同，这种情况被称为“约定更新”。

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篇三

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收获了许多。在这篇文章的结尾，我想总结并分享我对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法教会了我如何理性思考和处理合同关系。合同作为重要的法律工具，是人们在商业和日常生活中进行交易的基础。合同法教导我们要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双方的权益，从而避免纠纷的发生。通过学习合同法，我学会了如何审视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权衡自己的利益和风险，以便做出明智的决策。

其次，合同法让我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合同不仅仅是一纸法律文件，更是维护合同关系稳定和公平交易的基石。在合同法的框架下，我学会了合同的要件和成立条件，如形式要素、合法内容和真实意思表示等。只有在满足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能起到约束和保护双方权益的作用。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深刻体会到合同的约束力和合法性对商业活动和人际关系的重要性。

第三，合同法启发了我对公平交易的理解和追求。商业活动中的合同往往存在着强弱势差异，而合同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弱势方的利益。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合同的自由和平等原则，以及法律对于不公平条款的限制和禁止。我学会了如何通过合同条款的明确和规范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主动追求公平和诚信的交易方式。

再者，合同法给我提供了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和途径。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当合同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等途径来寻求解决。合同法教导我们应该通过合同内的争议解决条款来寻求问题的解决。通过了解争议解决的各种方式和程序，我可以更好地应对合同纠纷，并寻找最佳的解决方案。

最后，合同法让我明白了法律的权威和约束力。作为一门法学科，合同法告诉我们法律的权威和约束力不容忽视。合同是法律关系的具体化，合同法的规定是我们在商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底线。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深刻明白，法律的约束力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只有通过遵守法律的规定，我们才能在商业活动中获得安全感和公平竞争的环境。

总而言之，学习合同法是一次重要而有意义的经历。通过合同法的学习，我不仅增长了知识，更培养了合同思维和合法交易的意识。合同法的体验使我认识到合同在商业和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并且激发了我对公平交易和法律约束力的追求。我相信，通过对合同法的深入学习和实践，我将能够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更好地运用合同法的知识，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和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做出贡献。

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篇四

《买卖合同法》是我国首部涉及民间经济活动的法律，自实施以来对于保障市场经济的顺畅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作为

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深入学习这部法律，不仅是提高法学素养的必要手段，也将对于未来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有着极大的帮助。

第二段：内容+分享心得

买卖合同法的大量条文都与我国的商业活动密切相关，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对于合同的约定、条款解释、违约责任等方面有着详细的规定。在学习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在每一笔交易中，双方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并且在履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另外，在了解到合同的法律作用和保护范围后，我也积极思考了如何在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避免因不当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和争议。

第三段：反思与分析

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也发现了自身的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领域。一方面，虽然我已经掌握了大量的法律条文和法律术语，但是在将它们运用到实际案例中时，仍然存在一些应用上的不足。另一方面，在处理纠纷和争议时，我也需要更加深入的理解法律精神与应用，并从中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第四段：分享收获

与此同时，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也获得了一些宝贵的收获和体会。首先，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意识到作为法律人员的职责，除了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外，还需要具备对于市场经济和商业活动的深入了解，以便在实践中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人民群众。其次，我也认识到法律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需要我们在不断学习与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更新和完善自己的法律理论，在工作和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提高。

第五段：总结

总之，买卖合同法是尤其重要的一门法律课程，对于我国经济活动的发展，与个人生活和工作都有着重要的影响。通过对该法案进行深入地学习，我们能够从中收获大量的法律知识和经验，不仅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还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人民群众。我相信，只要不断学习和实践，我们一定能够成为优秀的法律人员，为实现我们的梦想和志向而不断努力。

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篇五

合同法是现代社会经济交往中的重要法律制度，我们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不仅仅是学习了一门法律课程，更是在学习一种生活态度和处理问题的方式。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我们不仅仅获得了相关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培养了自己在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以及风险意识等方面的修养和素养。在合同法学习结束之际，让我们一起回顾一下自己的心得体会，并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首先，合同法的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社会交往中的重要性。合同作为一种约定，不仅仅是经济交往的工具，更是社会和谐与秩序的基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无时无刻不与合同法相关，无论是购买商品还是签订劳务合同，都离不开合同的约束和保障。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并深刻体会到合同对于维护自身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

其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明白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合同精神是指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合同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合同精神不仅是法律规定的要求，更是一种道德约束和一种社会共识。只有遵循合同精神，我们才能建立起互信互助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目标。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认识到诚实守信的重要性，明白了合同精神对于共同发展的关键作用。

再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了风险意识的重要性。合同法并不仅仅是一门关于争议解决的法律课程，更是一门关于风险规避和管理的课程。通过对合同法权益保护、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风险是存在于合同交易中的，我们要学会识别、评估和规避风险，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合同法的学习给我提供了一种解决风险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让我在今后的生活中更加理性和谨慎地处理合同交易。

最后，合同法的学习使我对法律产生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合同法作为一门实务性较强的学科，教会了我如何将法律知识应用到具体案例中，学会了通过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学习合同法，我认识到法律是一种秩序和规则，它不仅仅是负面的约束和限制，更是一种正面的保障和平衡。我相信，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我会更加注重法律意识，并遵循法律的规定，真正成为一个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人。

总之，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我在知识、态度和能力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升。学习合同法不仅仅是为了通过考试，更是为了培养自己在生活中的法律意识和合同精神。合同法的学习让我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合同精神的重要性、风险意识的重要性以及法律的重要性。我相信，在今后的发展中，我会用所学知识指导自己的行为，诚实守信、认真负责地履行合同义务，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篇六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与合同法第54条相关的合同法条文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法第54条解读

合同法第54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仍具有变更和撤销合同的权利，并对合同变更和撤销权作出条件限制，只有在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两种情况下才允许变更或撤销并规定了不允许撤销的例外。合同法55条与第54条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补充说明了合同撤销权消失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解释】本条是关于集体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其法律效力的规定。

一、关于集体合同的生效

订立集体合同对于保障劳动者各项重要权益的实现、协调稳定企业和职工劳动关系、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证集体合同的正确实施，必须强化劳动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运作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因此法律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不仅是订立集体合同的必经程序，也是集体合同的生效条件。

劳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一款的内容，实际上是保留了劳动法中原有的规定。

该款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两种后果：一是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二是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异议的，例如，集体合同的约定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体合同的双方主体不合法等，集体合同不能即行生效。

具体地说，劳动行政部门如何审查集体合同呢?参照《集体合同规定》第六章的内容，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点：

(1)报送集体合同的`时间规定。“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二条)

(2)审查机关。“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或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第四十三条)

(3)审查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第四十四条)(4)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地址;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时间;

(三)审查意见;(四)做出审查意见的时间。《审查意见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四十五条)

(5)当事人应对劳动行政部门的异议。“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

工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经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将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第四十六条)

(6)劳动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四十七条)

二、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

集体合同订立、生效后，对签订集体合同双方所代表的人员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如果集体合同的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劳动者来说，除集体合同有特别规定外，集体合同的全部内容适用于企业内部全体职工。

即在一个企业内部，只要工会与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工会就代表了全体职工，而不只是代表工会会员，对于非工会会员也适用。对集体合同生效后被企业录用的职工而言，集体合同也是适用的。对于用人单位来说，集体合同生效后则不因企业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影响其效力。

而且，对于存在下条所述区域性集体合同、行业集体合同的情况下，同一区域的所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要平等履行区域性集体合同，同一行业的所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要平等履行行业性集体合同，而不局限于约束协商谈判、签订该项集体合同的双方代表。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这体现出集体合同对人效力的普遍性。

合同大包干的法律定义篇七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条规定了违约的基本形态和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现实中违约形态表现多样，不少学者对此都有归纳，如有的将债务不履行分为拒绝给付、给付不能、不完全给付、迟延给付四种状态，有的则强调预期违约、根本违约、部分违约。

这些归类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难免有所疏漏。

本文从分类入手，阐述违约形态，以适用各种违约现象。

违约行为从不同角度可做多种分类。

按照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缔约目的，可分为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完全违背缔约目的的，为根本违约。

部分违背缔约目的的，为非根本违约。

同样一个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违约，也可能是非根本违约。

例如，顾客买二米五布料，商店仅裁了二米三，短二分米的布。

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套西装，二米三布料不够置装用，商店构成根本违约，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幅床单，虽短二分米，但不影响使用，商店则构成非根本违约。

按照合同是否履行与履行状况，违约行为可分为合同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合同的不履行，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不履行包括拒不履行和履行不能，拒不履行指当事人能够履行合同却无正当理由而故意不履行，履行不能指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致使合同的履行在事实上已经不可能。

合同的不适当履行，又称不完全给付，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

不适当履行又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一般瑕疵履行又含迟延履行。

按照违约行为是否造成侵权损害，可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

当事人履行合同有一般瑕疵的，为一般瑕疵履行。

一般瑕疵履行有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履行迟延等多种表现形式。

当事人履行合同除有一般瑕疵外，还造成对方当事人的其他财产、人身损害的，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的特征是违约与侵权行为竞合，例如，债务人给付的机电产品存在漏电缺陷，导致债权人中电死亡，即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也是一种瑕疵履行，故将与其对应的其它瑕疵履行称为一般瑕疵履行。

按照迟延履行的主体，可分为债务人履行迟延履行和债权人受领迟延。

债务人超逾履行期履行的，为债务人履行迟延。

债权人超逾履行期受领的，为债权人受领迟延。

违约行为的其它分类可见下面条文解释。

违反合同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据此，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此外，还有支付违约金及定金责任等形态。